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3年進用正式職員公開甄試簡章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甄試專區網址:

https://svc.tabf.org.tw/113cdic01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公告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3 年進用正式職員公開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 註
	報名期間	113年5月24日(星期五)10:00 至6月5日(星期三)17: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 (以下簡稱甄試專區)報名,一律 採網路報名作業,報名後請注意 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通知 書查詢	113年6月17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 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 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第一	測驗日期	113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
試:	試題與選擇題 解答公告	113年6月24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筆試	試題疑義申請	113年6月24日(星期一)14:00 至6月25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 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測驗結果 查詢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 書面通知。
	筆試測驗結果 複查申請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14:00 至7月16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 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 以一次為限。
	筆試成績複查 結果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複查結果,並 直接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第二試(口試) 相關文件與應 注意事項查詢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 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第二試:口試	個人資料及自 傳、金融人才 特質適性測驗 上傳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14:00 至7月17日(星期三)14:00	應考人應於7月17日(星期 三)14:00 前完成上傳「個人資料 及自傳」、「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 驗」電子檔,未完成者,取消其 參加第二試資格,詳細格式請參 照甄試專區公告。
	測驗日期	113年7月21日(星期日)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13年7月29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考資格條件、錄取名額、第一試(筆試)科目

- 一、共同資格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 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並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第21條,且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員進用辦法第8條及第9條不得進用情事者始得報名。
- 二、本次甄試總計錄取正取8名,備取24名,甄試類別、學歷、資格條件、工作 內容、錄取職等、錄取名額與工作地點,如下表:

那学新则	職等	工作地點	等、	工作內容	正取 (備取)
金融 業員 (B61104 101)	+	台寓合職調外區或出)北配內務、埠出國差市。部輪赴地差外	※必要資格條件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院校財金、金融、財管、經濟、會計、風管、資管、統計、商數、商學及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含)以上複試檢定合格證明。(詳附錄中央存款保險公司113 年甄試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及備註說明,請務必確認符合相關檢測資格標準)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含)以上學歷。 2.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含)以上複試檢定合格證明。(詳附錄中央存款保險公司113 年甄試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及備註說明) 3.具律師、會計師、精算師、不動產估價師、財金風險管理師(FRM)、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國際投資分析師(CIIA)及國際內部稽核師(CIA)專業證照考試及格。 4.具金融監理、金融機構、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顧問公司、不動產估價事務所合計 1 年以上工作經驗。 5.已取得 Microsoft 機構之專業國際證照,以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Mos)、Excel Expert為佳。 ②應届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辦理存款保險相關業務	5 (15)

甄試類別(類別代碼)	職等	工作 地點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	正取 (備取)
宣導規員 (B61104 102)	t	台儒合職調外區或出北配內務、埠出國差市。部輪赴地差外)	※必要資格條件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院校商學、管理、經濟、大眾傳播、媒體行銷、語文及社會人文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曾任職媒體、行銷、公關、廣告相關公司合計2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具社群媒體操作經驗為佳。 3.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含)以上複試檢定合格證明。(詳附錄中央存款保險公司113年甄試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及備註說明,請務必確認符合相關檢測資格標準)※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含)以上學歷。 2.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含)以上複試檢定合格證明。(詳附錄中央存款保險公司113年甄試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及備註說明) 3.具 Google Analytics(分析)個人認證資格、Google AdWords 認證、政府採購人員基礎證照。 4.提出實際作品(包括廣告媒體操作、經營社群媒體、行銷規劃實作案例等)。	1.辦險之行理購辦導投群Face的公理參款宣會理宣規、、等理規放媒debold的文、等與保導議存導劃專文事媒劃、體bold的數作覆務際業流事保務執管品。宣廣營如、、團貼管。存務及宜	1 (3)

【請注意】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 第二試(口試)。

-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之類別**,若具備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於第二試報到時 應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須含至最近學期),並親簽切結「如獲錄取 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註 2.上表所列學歷、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等資格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113 年 7 月 20 日)前取得。工作經驗<u>均不含</u>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職期間、承攬、派遣(駐) 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 註 3.金融機構指下列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信託業、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 (1)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 (2)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 (3)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 註 4.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 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肆、二),核驗通過後始可入場應試。相關資格條 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具名向台灣金融研訓院確認,有關資格條件 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認定為主。
- 註 5.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u>甄試報名後審查</u>,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 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 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 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 契約。

三、第一試(筆試)測驗科目及題型,如下表:

甄試類別	測驗科目及題型(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權重)
金融業務 人員 (七職等)	共同科目:邏輯推理(30%) ※題型:選擇題 專業科目:貨幣銀行學及會計學(70%) ※題型:50%選擇題、50%非選擇題
宣導媒體 規劃人員 (七職等)	共同科目:邏輯推理(30%) ※題型:選擇題 專業科目:行銷及廣告操作實務 (70%) ※題型: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測驗科目及題型(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權重)
國際事務 人員 (七職等)	共同科目:邏輯推理(30%) ※題型:選擇題 專業科目:財經英文(70%) ※題型:非選擇題

貳、甄試方式

各類人員之甄試,均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

各甄試類別均測驗2科;科目內容請參閱甄試簡章壹、三之說明。

二、第二試(口試):

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甄試類別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之3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得增額通知第二試(口試)。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 (https://svc.tabf.org.tw/113cdic01),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 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參加甄試人員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四)參加甄試人員僅可擇一項甄試類別,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於報名期間內, 得於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 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 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別。
-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

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第一試(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 查詢之日起至錄取名單公告後 2 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

(https://svc.tabf.org.tw/113cdic01)/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24:00 止。繳款 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 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 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 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 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13 年6月5日(星期三)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 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0170309)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顯示為「已付款完成」, 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18:00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繳款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或郵寄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第一試(筆試):113年6月22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30	08:40~09:4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0:10	10:20~12:20

- (二)測驗地點:僅設<u>台北考區</u>辦理,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甄試專區,應考人可於113年6月17日(星期一)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 (三)請攜帶<u>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u>(請參照伍、應試注意事項),並依測驗 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 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13年7月21日(星期日)

- (一)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 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測驗地點。
- (二)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各甄試類別應考人應於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 三)14:00 前完成上傳「個人資料及自傳」、「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電子 檔,未完成者,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詳細格式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 (三)第二試(口試)當日務必攜帶<u>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u>(請參照伍、應試注意事項),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四)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各甄試類別應考人,報到時需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所有報考資格條件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113年7月20日(含))以前取得 (含完成補發、換發或驗(認)證程序),並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驗。

- 1.文件資料檢核表 (請參閱甄試專區公告)。
- 2.已上傳的個人資料表及自傳(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 (請參閱甄試專區公告)。
- 3.已上傳的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結果影本。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請至甄 試專區網站點選連結進行施測。
-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5.國籍具結書(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另兼具外國國籍者,須於就(到)職日前 辦理放棄,請參閱甄試專區公告)。
- 6.依各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證明資料影本:
 - (1)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

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 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 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 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 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具備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於第二試報到時應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須含至最近學期),並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2)英語能力證明影本:請檢附成績單或合格證明。
- (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A、B 均須檢附,無工作經驗需求則免附。工作經驗年 資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職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年 資。
 - A. 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請擇一檢附):
 -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 職務內容。
 -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 (4)其他相關資料:如口試得加分條件證明、金融證照、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實際作品、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請用 A4 紙張影印)。
- 5.本次甄試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閱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務必攜帶<u>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u>,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IC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 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 具本人照片之健保IC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 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 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 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 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 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 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 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 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 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八)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 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 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 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三)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 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四)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於113年6月24日(星期一)14:00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113年6月24日(星期一)14:00至6月25日(星期二)17:00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 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務必攜帶<u>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u>,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IC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 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 具本人照片之健保IC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早到者恕不提前受理報到;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應考人可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
-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其他試別(如口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 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 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
 - 2.各類別共同科目、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請參閱甄試簡章壹、三 之說明。

- 3.共同科目、專業科目原始分數依前項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通知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之3倍人數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得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5.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1)共同科目、專業科目任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 30 分。
 - (2)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原始成績平均未達50分。
-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口試成績以100分計,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並 依口試當日繳交之各項資料及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言辭(包括溝通、組織、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等)。

(三)甄試總成績:

- 1.第一試(筆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60%,第二試(口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40%。
- 2. 第一試(筆試)成績及第二試(口試)成績依前項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方式:

- (一)各類別分別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 (四)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2)第一試(筆試)共同科目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五)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後續進用/報到事宜。

柒、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預定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 區開放查詢, 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
- 四、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捌、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至 7 月 16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第一試(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50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

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17:00 止,刷卡失 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 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台灣金融研訓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 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 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得進入第二試(口試)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進入第二試(口試)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定於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複查結果下載】查閱。

玖、錄取及進用

- 一、正取及備取人員自榜示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9 日止,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視業務需要、職缺及職員預算員額空缺,按錄取人員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以書面通知進用。
 - (一)正取人員經全數通知進用完竣後,備取人員將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視業務需要、職缺及職員預算員額空缺情形,始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二)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9 日止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 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正取及備取人員經書面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 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通知不到 者亦同)。
 - (三)正取及備取人員均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歸檔保留,並同意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得就正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報名時所檢附各項證件之正本,並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單位開立之距報到日最近3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證明。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均先予試用,其期間為6個月,期滿經考核合格者始得正式進用。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職(僱),並不得請求任何資遣費、獎金或其他津貼。
- 四、錄取人員如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進用辦法第8條及第9條不得進用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解僱(職):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 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 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公務人員法令不得任用或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 五、錄取人員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進用時將迴避其主管單位。

拾、待遇

依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用職員敘薪標準核給:

第7職等薪給: 敘支 660 薪點,月薪\$49,934 元,獎金另計。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3 年進用正式職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 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 (02)3365-3666 按 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五、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 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附錄、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3 年甄試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全民 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劍橋大学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領思職場英檢 Linguaskill Business、 領思實用英檢	全民網路 英檢	多益 (TOEIC)		雅思	托福 (TOEFL)	
	筆試	口說	寫作	測驗 (BULATS)	Linguaskill General	(NETPAW)	聽讀	說寫	(IELTS)	iBT
初級	150+	S-1+	D	ALTE Level 1	CEFR Level A2	初級	400+	說:70 寫:90	3+	
中級	195+	S-2	С	ALTE Level 2	CEFR Level B1	中級	700+	說:120 寫:120	5+	57+
中高級	240+	S-2+	В	ALTE Level 3	CEFR Level B2	中高級	850+	說:150 寫:160	6.5+	87+
高級	315+	S-3 以上	A	ALTE Level 4	CEFR Level C1	高級	945+	說:180 寫:180	8+	111+

註:

- 一、全民英檢(GEPT)須同時具備聽力、閱讀、口說、寫作成績,皆達甄試類別要求標 準。
- 二、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須同時具備標準(或電腦)測驗及口說、 寫作測驗,皆達甄試類別要求標準。
- 三、領思職場英檢 Linguaskill Business、領思實用英檢 Linguaskill General 須同時具備聽讀、口說、寫作測驗,皆達甄試類別要求標準。
- 四、全民網路英檢(NETPAW)須同時具備聽力與閱讀、口語與寫作檢測成績,皆達甄試類別要求標準。
- 五、多益(TOEIC)須同時具備聽力、閱讀、口說、寫作成績,皆達甄試類別要求標準。
- 六、托福測驗(TOEFL)僅採認 iBT 測驗成績。
- 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留詮釋英檢標準權力。